

渝（綦）环准〔2025〕57号

重庆市綦江区关爱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程辉，手机：17384795266）报送的**重庆綦江关爱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由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连城村一社碾子湾**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利用已有建筑物新增 137 张床位，扩建后院内总计 207 张床位，扩建后为二级专科医院。不设置锅炉，采用电加热；采用分体式空调。依托现有的科室（精神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置检验科、传染科、煎药室、传染病房、太平间、洗衣房、宿舍。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劳动定员 84 人（新增劳动定员 44 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气：**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噪声：**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固废：**施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严格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扩建后的处

理工艺为“化粪池（容积 85m³）+调节池（容积 30m³）+A/O+沉淀+消毒”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m³/d），确保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綦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须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应采取密闭、紫外消毒、控制温度等措施。食堂油烟须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医疗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其中感染性、损伤性废物须先进行灭菌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栅渣、污泥等须在新建的污泥消毒池（容积 1m³）内采用石灰法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污泥经消毒处理后的粪大肠菌群数限值为 ≤ 100 MPN/g）后，方可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建设1座容积不小于30m³的事故应急池。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柴油储存区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医用乙醇、消毒剂等化学品应设专库储存、专人管理。氧气房须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严禁明火。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总量控制：COD 1.626t/a，NH₃-N 0.209t/a，其中新增 COD 0.986t/a，NH₃-N 0.099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古南街道办事处。
